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审议程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707,138.19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890,139.5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25 年末，母公司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88,367,864.88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5,093.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349,334,023.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45,328,93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69,065,786.00 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4.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34,635,981.1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701,767.1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0,731,020.48 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54,432,787.58 元，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98%。

（二）调整原则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01,767.10	52,220,528.10	68,340,82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731,020.4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07,138.19	221,634,871.64	220,209,397.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73,291,227.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8,367,864.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263,1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731,02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4,517,13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994,143.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 000578 号《审计报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2 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